歌尔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调整“家园 6 号”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相
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
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歌尔股份
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调整“家园 6 号”员工持股计划预留
份额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“家园 6 号”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符合
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“家园 6
号”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“家园 6 号”员工持股计
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等有关规定；调整的内容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
权范围内，调整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本次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“家园 6 号”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调整有助于推进
公司“家园 6 号”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及管理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优秀管理人才和业
务骨干共同努力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。监
事会一致同意将公司“家园 6 号”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因存在放
弃认购、离职或工作变动等情况相关的权益份额调整至预留份额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“家园6号”员工持股计划预留
份额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签字页） 监事：

冯蓬勃 徐小凤
魏文滨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○二三年四月十七日